

资产阶级国民收入理论批判

罗志如著

F091.3
38

上海人民出版社

資產階級国民收入理論批判

羅志如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目 錄

導言	1
一 关于国民收入的生产	6
(一)国民收入的源泉問題	6
(二)服务論的“新”內容	13
(三)所謂“第三种生产”的发展	20
(四)原始收入与派生收入的混淆	27
二 关于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	32
(一)避談收入的階級分配	32
(二)收入分配“平均化”的神話	37
(三)收入“平均化”与財政政策	46
三 关于国民收入的使用	55
(一)国民收入和国民支出“計劃化”的實質	55
(二)所謂国民收入和国民支出的計劃工具——“社会 核算”	71
結束語	88

导 言

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都是表现社会再生产的一个范畴。关于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再分配以及最终使用的理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马克思和列宁都指出过一条极其重要的原则，即必须把国民收入放在社会再生产的体系中来加以研究。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以及第三卷里，全面地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最后论到“各种所得和它们的源泉”。这种分析的逻辑性是极为严整的。列宁也着重指出：“在解决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国民收入问题时，阐明全部社会资本再生产与流通底过程是特别必要的。”^①因此，我们在论证或批判任何关于国民收入的学说时，都必须追溯社会再生产的整个过程，要着眼于国民收入的再生产的分析，全面地考察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的各个方面。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国民收入只能是社会总产物的一部分。它是在一定时期内（譬如在一年内），从社会产品的总价值中减除生产过程内消耗的不变资本以后所余的那一部分。它的总值就等于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也就是劳动者在现期中新创造的价值。这就是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总产物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0 页。

的基础上所奠定的国民收入的唯一科学的概念。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从古典派起一直到現在，都是脱离社会再生产孤立地对待国民收入这一概念，特别喜欢从交换的角度来研究国民收入这一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他们一直纠缠在定义和繁琐的分类上。根据英国以波莱为首的一个研究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据说各家对于国民收入的内容都有多少不同的看法，从而对国民收入就有各种各样不同的定义。这些定义的数目“比以六辨士为单位计算的国民收入的一半还要多。”①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者亚当·斯密就把社会总产值和新创造出来的价值即国民收入混为一谈。他把社会全年的生产物等同于社会总收入，认为总生产物的价格是由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构成的。因此，在他的社会总产物中，就只包括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两部分，遗漏了不变资本这一部分。这样就把社会总产物与国民收入混淆了。列宁引证了马克思对于斯密的批判以后很清楚地指出：“在A·斯密那里（正如在后继的经济学家们那里），错误地从生产品价格中排除出资本的不变部分，是与错误地理解资本主义经济积累、即错误地理解生产底扩大与剩余价值之变为资本相联系着的。……A·斯密之所以陷入这个错误，是因为他把生产品底价值和重新创造的价值混同起来了：实际上，重新创造的价值分成可变资本与剩余价值，至于生产品的价值则除此之外还包含着不变资本。……”②

从亚当·斯密以后这一百多年来，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们还一直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之间纠缠不清。他们虽

GDC30/17

然不断地提到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的消耗需要补偿，可是他们总說国民收入这一概念是不确定的，国民收入額的大小沒有多大意义，至多只可作为一种动态比較之用。如果从社会总产值中，不减除不变資本的全部，而只减除它的一部分（即减除劳动对象的消耗，而不减除劳动工具的消耗），其余的部分也叫做“社会总产品”或“增加的价值”。^③所有这些混淆国民收入和社会总产值的企图，都是同资产阶级学者們一貫地反科学、反馬克思主义的勾当分不开的。

资产阶级經濟学者在对待收入的問題上完全陷入了唯心主义的泥坑。他們把收入說成是人們的主觀感觉或人們的期望。英国經濟学家耿克思便是这一說的代表。耿克思說：“收入是一个主觀的概念。它随人的期望为轉移。……它是变好变坏的感觉。”他給收入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一个人在一星期中的收入，是他在这一星期中所能消費的最大价值，使他在周末时的情况还能如在周初时那样好”。可是，他自己也觉得这个收入的概念太模糊了，“它到底不是一个邏輯的范畴”。他繼續写道：“很难相信，經濟学家們这样常談到的社会收入，原来不过是一堆不一致的期望的总和。而这种期望的不一致正是形成經濟制度不平衡的主要原因之一。”^④

① 阿·耳·波萊編：“国民收入的研究”，1942年版，緒言第8頁。

② 列宁：“俄国資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19—20頁。

③ 参閱西·庫茲涅茨：“国民收入和資本形成 1919—1935 年”，1937 年版，第 3 頁。

④ 杰·尔·耿克思：“价值和資本”，1946 年版，第 171—172、177 頁。

誠然，資產階級經濟學者們也承認有所謂統計的（或“事後的”）收入，因為他們不能否定社會收入這一事實的客觀存在。可是他們又引用凱因斯的臆造，說什麼在收入的期望過程中，總會有意外的收穫或意外的損失，而統計的收入就是這些意外損益發生後的結果。這樣說來，實際的收入又成為偶然的現象了。歇克思還說，這個統計收入的概念只有在經濟史或統計資料的研究中才有用，對於“經濟理論”的分析是沒有用處的，因為它只可用來同過去作比較，而與人們現時作決定無關。因此，他認為要作社會核算實在兩難：能夠計算的收入不是所要的收入，而所要的收入又是不能計算的。^①

由此可見，資產階級經濟學家和統計學家們把國民收入這個概念弄到如何混亂的地步！在他們的眼里，社會收入成了一個虛無飄渺的東西，既是主觀的，又是偶然的。這樣，他們就完全把國民收入這個問題置於科學分析的領域之外了。

如果認為這些資產階級學者們的力量僅僅限於製造定義，混亂國民收入的概念，那就不對了。事實上，他們的意圖並不這樣簡單。他們一方面想盡量摧毀科學分析國民收入的基礎，而另一方面，他們一點也不放鬆對國民收入運動的各個階段，作出種種理論上的臆造，以便徹底歪曲事實，達到為垂死的資本主義制度作辯護的目的。

譬如在國民收入的產生或來源問題上，他們堅持着所謂“服務論”，說什麼凡是有收入的都提供了“服務”，好象一切收入都是“服務”的報酬，從而把剝削階級的收入予以“合理化”。

① 杰·尔·歇克思：“价值和資本”，1946年版，第179頁。

在国民收入的分配問題上，他們就大肆宣傳收入“平均化”，說什麼通过賦稅的累進性以及其他的“变革”，現今穷人已經变“富”，富人在变“穷”了。这样，在資本主义范圍內，好象已經产生或正在产生“一个不流血的社会革命”。在国民收入最終使用的阶段上，他們特別鼓吹国民收入和国民支出的“計划化”。他們极力为帝国主义国家的龐大預算开支以及国民經濟軍事化作辯护，說那就是投資“社会化”的表現，是資本主义社会走上“調节”和“計划化”途徑的表現。所有这一切彻头彻尾的虛伪宣傳，都具有最惡毒的意图，即想借此来調和資本主义社会階級間的深刻矛盾，麻痹工人階級对資產階級进行斗争的坚强意志，把正在蓬勃发展的工人运动和革命斗争緩和下去，以便实现他們的資本主义制度“永恒化”的迷夢。

本書的目的，是要对在国民收入运动各阶段上資產階級学者們所臆造的各种“学說”予以系統的批判；是要說明無論收入“合理化”也好，收入“平均化”也好，或者收入“計划化”也好，都是完全沒有根据的胡說。我們要揭穿这些宣傳的彻底虛伪性，从而扫清那些資產階級学說在国内某些人士（包括作者自己在內）腦海中所殘留的渣滓。

一 关于国民收入的生产

(一) 国民收入的源泉問題

国民收入既然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范畴，既然包括社会产品的生产、分配再分配以及最終使用这几个阶段，那末，要研究一切国民收入的問題都必須从生产过程出发。因为只有生产过程中，才能找得到国民收入的真实来源，才能确定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是怎样的一种性質，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会怎样反过来影响社会再生产。一句話，只有从生产过程出发，才能正确地認識国民收入整个运动过程的規律性。

必須明确，在整个社会中，并非每一个人的收入都有其独立的来源。国民收入的源泉只有一个，即劳动人民所創造的价值，或由这个价值計量的物質資料。無論国民收入在其运动过程中怎样运轉(分配和再分配)，無論它怎样表现出形形色色的轉化形态(工資、地租、利息和利潤等)，它的最初来源总是劳动人民在一定时期中所生产的生产資料和消費資料，或这些物質資料的价值，离开这一点，再也找不出什么收入的源泉了。

因此，必須首先肯定，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是各种收入的源泉，不能倒过头來說各种收入是商品价值的源泉。資产階級經濟学者們为要混淆国民收入的真实来源，正是这

样顛倒过来看問題的。

其实，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亞当·斯密早曾指出，各个生产部門的劳动才是价值和收入的源泉。生产商品所消耗的劳动量决定着商品的价值。雇佣工人的工資只是他的劳动产品的一部分，而利潤和利息則是对工人劳动所創造的产品的剋扣。

这原是一种正确的解說，可是亞当·斯密又認為仿佛只有在“社会的原始状态”下劳动才是决定价值的唯一因素，这就不符合事实了。大卫·李嘉图透彻地指出了斯密的錯誤，他正确地断言，在資本主义社会里，工人劳动所創造的价值，既是工資的源泉，也是利潤和地租的源泉。他并且指出了这些收入形式之間对立的矛盾。

現今資產階級經濟学家对于他們前人所指出的这一真理——劳动决定价值，而价值是收入的源泉，不但未能推进一步，反而把它拖向后退。他們对价值和收入的源泉这一問題，基本上仍然固執着早已被馬克思駁倒的十九世紀初叶的庸俗經濟学家薩伊的“服务論”，借此来“解釋”地主和資本家的收入，并企图使它們“合理化”。根据这个“理論”，他們說什么資本家拿出資本來对社会生产提供了“服务”，有了貢獻，因而應該获得報酬。利潤就是資本家所应得的報酬，就是資本所生产出来的收入。同样，据說地主也对社会生产服了务，也应该获得報酬，因为他提供了土地。地租就是地主所应得的報酬，就是土地“生产”出来的收入。照薩伊看来，这个道理似乎很明白：在生产中，資本家提供資本、地主提供土地就和工人提供劳动同样重要，同样是对生产不可缺少的东西，因此对生产成果就应该各有一份。这三种人的收入就这样被說成是各自

提供“服务”后的所得。所以薩伊的“服务論”也就是臭名远揚的“生产三要素論”。

薩伊在他的“政治經濟学概論”一書中写道：“每一个生产物的总价值，都是由在生产上有貢獻的土地所有者、資本家和劳动者的利潤構成”^①。从这里可以看出，他不認為商品价值是收入的源泉，而把收入看成是生产物价值的源泉了。他这样說，不仅把不变資本的补偿部分漏掉了，而且使得利潤、地租和工資等收入好象是独自决定的，好象各有各的来源。这显然是与劳动决定价值这一真理根本違背的。

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中全面深刻地分析了資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以后，着重地闡述了各种所得和它們的源泉的問題，从而彻底粉碎了所謂“生产三要素”的邪說。他指出：“庸俗经济学对于它从以出发的三位一体：土地——地租，資本——利息，劳动——工資或劳动价格，一点也沒有感觉到，那是三个一看就知道不可能綜合在一起的命題。”^②他又指出：“逐年可以利用的財富的各种所謂源泉，是屬於絕不相同的各个領域，彼此間沒有任何类似的地方。它們相互間的关系，和証人手續費、人參，和音乐相互間的关系有点相象。”^③

資产階級經濟学者由于他們的階級局限性，在对待許多問題上总不能或不願把形式和內容拆开来，总喜欢在一些現象形态上兜圈子，而不肯把現象与实質予以科学的区分。他

① 轉引自資本論，第2卷，第480頁。

② 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70頁。

③ 同上書，第1066頁。

們只看到土地与地租的表面关系，資本与利潤和利息的表面关系，他們的观察只停留在物与物之間的关系上面，而沒有追求在这些表面关系掩盖下的人与人之間的关系，即人剝削人的关系。他們覺得那些表面上的物与物之間的关系是很清楚的，是很合理的，用不着再多的解釋了。英国著名經濟統計学家波萊“研究”了几十年国民收入的問題之后，仍然这样坚持說：“認為只有工資收入者才生产国民財富，其他階級就是寄生的，这样說是肯定不合理的。”①在美国經濟学会 1955 年的年会討論中，美国經濟学家奈特大声疾呼地要听众注意“这个所謂剝削的問題”，要他們注意“这个在亞洲、非洲和欧洲的一大部分，甚至在西半球的許多人都絕對相信的馬克思的社会科学”。他說：“利潤动机真是万惡之源嗎？剩余价值學說是真的嗎？我們必須要回答這些問題，而不要抑制它們。”②

不錯，如果真要科学地来回答這些問題，那就首先要把現象和實質予以区分，首先要承認在資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价值具有它的种种轉化形态，如不变資本与可变資本轉化为生产費用，剩余价值轉化为利潤、利息和地租，劳动力的价值轉化为工資，商品的价值轉化为商品的生产价格等等。要对資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进行科学分析，就必须深刻、全面地研究这些轉化过程，把資本主义再生产的實質与表象严格区别开

① 阿·耳·波萊：“英国 1860 年以来的工資和收入”，1937 年版，緒論第 15 頁。

② “美国經濟評論”杂志社：“1955 年年会論文集”，1956 年 5 月号，第 40—41 頁。

来考察,这样才不致于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蒙混,才能完成科学的任务。无论在自然界或者人类社会中,“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实质是直接合而为一的,一切科学都成为多余的了。”①

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常谈起劳动价值,谈到工人出卖劳动,因而对社会生产提供了劳务,应该获得工资作为报酬。可是,他们不理解或者装着不懂得,工人出卖的不是劳动,而是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只有劳动力才有价值,而劳动是没有价值的。当工人开始出卖劳动力时,他的劳动就已经不属于工人而属于资本家了,他又怎样能再出卖劳动呢?这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提出来的本质问题。可是资产阶级学者们不去追求这个本质问题,而有意地一直把工资同劳动直接联系起来,似乎资本家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就是劳动的价值。他们没有认清或者不肯承认,工资是一种伪装的形式,它掩盖着出卖后的劳动力所支出的劳动中有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区分,有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的区分,而资本的所谓“报酬”就是从这个无偿劳动中来的。“资本直接从劳动者那里抽取剩余价值和剩余生产物的剩余劳动。在这个意义上,资本可以视为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者。”②

由此可见,资本与利息(和利润)的关系,土地与地租的关系,都必须通过剩余价值来理解,而不能通过什么“服务”或“贡献”来理解。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雇佣工人(包括工业和农业)的劳动在生产过程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才是资本家(包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69页。

② 同上。

括租地农业家)和地主的收入的源泉。利潤和利息都是剩余价值的轉化形式,并不是什么資本的产物。地租是一种額外利潤。它是农业中雇佣工人所創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由于租地农业家在投資土地上能获得平均利潤以上的余額,他必須把这个余額繳給土地所有者,作为地租,而他自己只获得平均利潤。所以地租收入也是剩余价值的一个分枝形态。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庸俗經濟学者在收入源泉这一問題上所犯錯誤的根源就在于沒有深究資本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种种轉化形态,因而把現象形态与实質混同起来。这种混同經馬克思予以揭露,收入关系的真相就一目了然,劳动决定价值、价值是收入的源泉这一真理,就充分揭露出来了。

为了正确而全面地解决国民收入的源泉問題,馬克思还提出了他关于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学說,这一学說对于理解国民收入的生产、分配和~~使用过程~~都具有重大的意义。根据这个学說,我們更可以明白,不仅資本家和地主沒有提供任何服务,沒有提供任何劳动,因而他們决不能成为国民收入的創造者,而且就是那些真正提供了服务的人,也不一定創造国民收入,因为他們的劳动可能是一种非生产性的劳动。

馬克思首先抽象地替生产劳动下这样一个定义:“要是我們从結果的观点,从生产物的观点,考察这全部过程,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就表现为生产資料,劳动自身則表现为生产的劳动”①。

可是如果結合具体社会形态来看生产劳动的性質,这个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96頁。

一般性的定义就不够了。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来说，“生产劳动是这种劳动，它会产出剩余价值，或者说会侍奉资本，当作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从而是当作资本，当作会自行把价值增殖的价值。”①

当然，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里，都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创造国民收入，因为国民收入就其实际内容来说，只是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而不包括一般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劳务在内。只有直接参加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可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生产劳动就具有特殊的作用，即具有直接增大资本的价值或生产剩余价值的作用。“生产劳动是这种劳动——在资本主义生产的体系内——它会为它的使用者生产剩余价值，或者把客观的劳动条件转化为资本，把这种条件的所有者转化为资本家。这种劳动是把自身的生产物，当作资本来生产的。”②

同时，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同一种劳动，可以是生产的劳动，也可以是不生产的劳动。到底是生产的劳动还是不生产的劳动，那要看从什么观点来看。譬如专门从事购销业务的商业工人的劳动，对于商业资本家来说，就是生产劳动，因为它使商业资本家从商业利润的形式得到一部分剩余价值。但从社会观点来看，它就不是生产劳动，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业不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商业工人并不创造价值及以商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三联书店1949年版，第389页。

② 同上书，第392页。

品形式表現的物質資料（作为生产过程在流通領域內的繼續的业务不包括在內）。

但是，生产劳动这个概念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的性質的改变生产劳动这个概念也会改变，随着社会性的扩大生产劳动这个概念也会扩大起来。譬如，在社会主义社会，从事物質資料生产的單位中，管理人員虽不直接参加生产，在实际生产中并不亲自动手，但是他們的劳动也是总劳动过程中的一部分，也算是物質資料生产部門的生产劳动。

总的說来，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对于解决收入源泉这一問題，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特别是在資本主义社会里，从社会观点来看，一种劳动是否替資本生产剩余价值，在理解国民收入的生产上，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馬克思反复強調：“把这种劳动（指生产劳动——作者）和別种劳动区别，是极重要的；因为这种区别把整个資本主义生产方法和資本自身所依以建立的劳动的形态决定性，表示出来了。”^①我們在下面就要借助于这种区别，来揭露現代資產階級学者关于“服务論”的一些新的邪說。

（二）服务論的“新”內容

如果說在这一百多年来，現代資產階級經濟学家对于薩伊的“服务論”有所增添，那就是他們在所謂“生产的三要素”

① 馬克思：“剩余价值學說史”第1卷，三联書店1949年版，第392頁。

之外常常还加上另外两个提供“服务”的“要素”，一个叫做“企业性”，另一个叫做政府“服务”。

在着重提出企业家的“服务”以后，现今资产阶级经济学者多半不再把利润直接同资本联系起来，而把它说成是“企业性”或企业家的本领所产生的收入，至于资本一般地了解为借贷资本，它只“生产”利息。

现今资产阶级经济学者也常常伪装着看不起食利阶级，假意地斥责专靠利息为生的人们。可是他们很重视所谓企业家，认为企业家是资本主义“自由”社会的支柱，是“产业大队长”，是社会“革新者”。资本主义之所以有发展，据说全靠这些企业家，而资本主义的周期性危机也不过是在经济发展中这些“革新者”的活动所引起的一种副产物（约·熊彼得就是这一派的著名头目）。

那么，所谓“企业性”究竟包含些什么内容呢？企业性所包含的内容据说企业家要不断探究财源，决定企业发展的方向和负担各种风险等等。这些“经济活动”就是“企业性”。但是，仔细考查起来，这些“经济活动”的真实内容不外这样两个方面：一是资本家们要不断想出压榨雇佣工人的新鲜办法，或者在工资支付上玩弄新花样，以图降低工人的实际收入，或者建立一些“制度”来提高工人的劳动强度（如所谓“福特制”“泰罗制”等），或者还要很机警地应付工人组织所提出的种种要求。另一方面，他们还要在市场上勾心斗角，进行所谓“割喉式”的竞争，以便打倒对方，或至少使自己不被摔倒下去。当然，进行这些“经济活动”都是很操心的，似乎“应该”给以报酬。但是，要知道，盗匪们进行偷窃劫掠也很操心，难道他们也对社